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張先生及姜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委任張先生及姜先生之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不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份之一。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上市規則第3.11條所訂明之三個月期限）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

委任執行董事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張民先生（「張先生」）及姜天先生（「姜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民先生，60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58）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0）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月擔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出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場總監、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行長，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39）（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建設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北京銀行業協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北京投資學會主席。張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期間一直於中國建設銀行集團任職。張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盈服務有限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月薪為70,000港元，並可享有酌情年終花紅，有關花紅乃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張先生之酬金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之規定而披露。

姜天先生，42歲，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頒授國際貿易學碩士學位。姜先生過去十多年先後於重慶、上海及香港多家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分別負責業務管理、拓展新業務及品牌維護等相關項目，於業務發展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姜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盈服務有限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姜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姜先生之月薪為57,500港元，並可享有酌情年終花紅，有關花紅乃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姜先生之酬金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姜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之規定而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與姜先生履新。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份之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委任張先生及姜先生之後，董事會由七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份之一。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上市規則第3.11條所訂明之三個月期限）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連海江先生、謝錦泰先生、沈勵女士、張民先生及姜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